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影印服務規則

103.10.28 103 年 10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經 112.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一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遏止校園非法影印，以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物之合法環境，特訂定「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影印資料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、講義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影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及教學合理使用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出版、銷售，導致侵害著作人權益。
- 四、本校有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，應於明顯處張貼「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」之警語。
- 五、請共同維護影印區環境整潔，影印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即時通知服務廠商維修。
- 六、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，紙張請採雙面印製；若有單面作廢紙張，背面可再利用，以減少紙張浪費。
- 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